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草衙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慶堂	43年2月20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高職畢業	(一)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顧問。 (二)高雄市慈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(三)吳國代鎖店負責人。	(一)定期公佈回饋金透明化。 (二)定期辦理全里旅遊活動。 (三)定期辦理敬老親子活動。 (四)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。 (五)法律權益服務。 (六)里政相關服務。 (七)社福申請服務。 (八)急難救助服務。
2		李忠正	60年4月22日	男	台南市	無	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1. 第一、二屆草衙里里長。 2. 佛公天后宮董事。 3. 瑞強戶外運動協會理事長。 4. 高雄永安宮副主任委員。 5. 大台南同鄉會監事。	一、強化草衙里巡守，加強對草衙里治安死角及犯罪熱點巡守，協助治安預防犯罪。 二、重視原住民文化傳統，積極參與里民各項活動。 三、關懷草衙里低收入戶，積極為弱勢族群服務及發聲。 四、爭取草衙里里民運動休閒空間。 五、定期草衙里環境衛生打掃清潔及宣導衛生安全。 六、定期辦理草衙里居民健康檢查，關心草衙里居民健康。 七、積極爭取草衙里公共建設及相關設施。 八、推動草衙里志工營造，打造優質鄰、里典範。 九、關懷弱勢，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急難救助事宜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484 率性佛堂左側 草衙中街36號 草衙里1-5、7-13、15、17鄰 (4、6、14、16鄰空鄰)原住民  
1485 佛公國小E化教室01 后平路135號 草衙里18-24鄰  
1486 佛公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后平路135號 草衙里25、29、30、32-34鄰  
1487 佛公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后平路135號 草衙里31、35、39-44鄰  
1488 佛公天后宮左側 天后街34號 草衙里26-28、36-38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